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高儷玲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31  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101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—華語補救課程」專案經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52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07年9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，經費以實支方式撥付，請貴校於本案執行完畢一週內，依實支金額，檢附領款收據、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各一份至局辦理核銷。(封面請註明「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—華語補救課程專案」張莉涵小姐收)
- 三、經審核之經費概算表掃描檔，請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網址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/公文附件下載。
- 四、請學校加強內部審核，依會計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

東山區東原國民中學  
專案辦理(一)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經費標準與經費概算表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/ 單位	金額	備註 (經費標準)
一	鐘點費 (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第七節以前)	360	72/節	25920	1.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72節。 2. 國小每節新臺幣260元； 國中每節新臺幣360元。
三	教材費(供參)	40	72/節	2880	按鐘點費節數計算，每節補助教材費40元，不得購買平板電腦、相機等3C電子產品。
四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495	1/式	495	
五	交通費(供參)	1200	4/月	4800	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實列支
業務費小計				34095	業務費除鐘點費外，請准予相互流用。
六	雜支			2000	註：實支於6% 額度內支取 上限：(業務費)*6%
總計			新台幣	36095	元整 調用高麗玲 教師

\*備註：  
實施對象：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  
溝通能力者，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  
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  
習。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  
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。

本案業經國教署核定補助，正  
育部，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 
教育部-經常門 31,041 元  
教育部-資本門 元  
教育局-經常門 5,054 元  
教育局-資本門 元  
合計總額 36,095 元

承辦人：  
教師兼代  
教務主任 林易增

主辦會計：  
會計室主任 林宗正

機關長官：  
校長 陳一仁

影本與正本相符